

## 法院公告

黄遇春：

本院受理原告吴彩华与被告黄遇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81民初6177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黄遇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吴彩华赔偿款272546.88元。二、驳回吴彩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5542元，由吴彩华负担154元，黄遇春负担5388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2026年3月9日生效，黄遇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01月2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2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1月22日）